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董蕙宇
電話：(08)7320415 #3619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2@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佳冬鄉佳冬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0059290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455356_11005929000_1_3455356_11005929000_1.odt、
3455356_11005929000_1_3455356_11005929000_2.pdf、
3455356_11005929000_1_3455356_11005929000_3.odt）

主旨：檢送109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及實施計畫（含申請表件）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2月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14066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辦理。

二、申請獎學金學生須符合以下資格：

(一)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原住民身分學生。

(二)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

(三)於前一學期改過銷過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三、請學校依照前揭要點規定，填妥申請表件依限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將不予受理。申請方式如下：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

1、109學年度第2學期本縣學校原住民學生學業優秀獎學金核配名額：國小193名、國中102名、高中15名。請於110年3月11日(星期四)前逕送本府，請學校配合辦理。

2、請依班級數送件：

(1)國中：班級數10班以下3名、11班至30班4名、31班以上6名。

(2)國小：班級數6班以下1名、7班至12班3名、13班以上4名。

(3)本縣原住民重點學校送件名額於前開條件下，得增額1名。

3、高中學校須於申請書填妥PR值，國小免備獎懲紀錄(或證明)。

(二)才藝優秀獎學金：

1、由學校進行原住民資格審查，並於110年4月15日(星期四)前逕送本府，請學校配合辦理。

2、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之申請人需檢附109年4月16日至110年4月15日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或國教署辦理之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獲獎證件文件影本。

3、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之申請人需檢附109年4月16日至110年4月15日參加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或國教署辦理之全國性競賽，獲團體獎前三名證件文件影本。

4、才藝優秀獎學金個人賽及團體賽僅能擇一申請，若同時提出申請者將取消資格。

四、請學校承辦人確實審核申請人應具有原住民身分，未具原住民身分者，則不符合申請資格。

五、本獎學金申請所需檢附之文件，若為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與「學校承辦人職章」，爰此，學校承辦人亦需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以維護申請學生之權益。

六、有關實施計畫、注意事項、申請表件及核配名額表，可至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網站(https://cyhs.tc.edu.tw/)，「校園重要公告」項下下載。

七、如有學業獎學金相關問題，請洽陳先生，(04)2270-4022分機108；才藝獎學金相關問題，請洽游小姐，分機107。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國中部、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2/24 07:40:59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